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3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家綸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8、63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罪（加重詐欺取財罪）。

02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蔣中正」、「美國隊長」等詐騙
03 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04 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6 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
07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四)按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
0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第4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2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見警卷第7 頁、本院卷第58
13 、63頁），且已自動繳交個人報酬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
14 62、66頁），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
16 定意旨參照）。至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等規定雖
17 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但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18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行為時）之規定，併予敘明。

19 (五)又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
20 得，即如上述，而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
21 規定，但本案犯行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本院
22 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前揭減輕事由。

23 (六)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24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共犯詐欺
25 犯罪、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罪所得追
26 查，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有符合
2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規定，迄未和解或賠償，
28 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擔任水電學徒、家庭經濟情
29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犯罪之動機、目的
30 、手段、情節、擔任角色、所生危害、提領金額，暨其品行
31 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七)沒收

02 1.被告所獲得之個人報酬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千元（見本院
03 卷第62頁），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於本院審理中已有自動
04 繳交（見本院卷第66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5 規定宣告沒收。

06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08 收之；惟此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0 合理現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理由參照）。而本
11 案詐騙金額並未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仍具管領或處
12 分權限，如更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
13 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4 四、適用之法律：

1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6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9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國隆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姚孟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3309號

14 被 告 張家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家綸自民國113年8月9日前之某日，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
21 洗錢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22 「蔣中正」、「美國隊長」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23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4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家綸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25 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68號判決
26 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從事提款車手工作。張家綸與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
28 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來源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
29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以信用卡遭盜刷為由，向劉
30 素瑀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9日11時許，
31 在其位於南投縣○○鄉○○村○○路0段000號住處，將其所

01 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鹿谷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
 03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前
 04 來面交之張家綸，再由張家綸依暱稱「美國隊長」之指示，
 05 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前往臺南
 06 市○區○○路○段000號浪兄浪弟餐廳，將提領贓款及上開
 07 帳戶之提款卡交由暱稱「美國隊長」指定之人，而遂行洗錢
 08 之行為。

09 二、案經劉素瑀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綸於警詢與偵訊時之自白	①被告對附表擔任詐欺贓款提領車手、分工行為坦承不諱。 ②將詐欺贓款交給暱稱「美國隊長」指定之人收水。 ③受暱稱「蔣中正」、「美國隊長」、指示前往提領詐欺贓款。
2	(一)告訴人劉素瑀之警詢指訴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鹿谷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用戶截圖	告訴人劉素瑀遭詐欺並於上揭時、地，交付本案郵局帳戶、本案農會帳戶之提款卡予被告之事實。

01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佐證被告擔任提領車手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本案農會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蔣中正」、「美國隊長」及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請審酌告訴人損失金額，被告犯案情節、對社會危害等，判處被告2年以上刑度。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張姿倩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尤瓊慧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戶
1	①113年8月9日 11時15分許 ②113年8月9日 11時49分許 ③113年8月9日 17時12分許 ④113年8月9日 17時13分許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2萬5元 ④1萬5元	本案郵局 帳戶
2	①113年8月9日 11時許 ②113年8月9日 11時1分許 ③113年8月9日 11時2分許 ④113年8月9日 11時25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2萬5元	本案農會 帳戶